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 經驗審查原則

105年1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全文10點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修正第4點

110年12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修正第4、6、8點

- 一、本校為辦理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曾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查，依教育部頒「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本審查原則。
- 二、審查用詞定義：
 -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其認定基準由各學院定之，送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 (二)教師：係指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 四、本校講師以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規定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連續或累計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職一年以上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其審查原則如下：
 - (一)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 (二)曾在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得予採計。
 - (三)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均採計。
 - (四)曾在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農業試驗所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均採計。
 - (五)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職等，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六)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採認。
- 五、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 六、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依其任教領域特性及現場教學需求，對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更嚴格之審查採認定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本校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公布實施（104年1月16日）後新聘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聘任審查應連同其採認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聘。
- 八、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專案教學人員遴聘，其教學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是否比照應具有連續或累計專職一年以上之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由用人單位於遴聘條件中規範。
- 九、本審查原則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審查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